附件11：

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快速有效的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做到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中阳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中阳县行政区域内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包括：建筑施工、市政工程、供水、供热、供气、道桥（涵）建设维护、城市内涝及市容管理、市政运营、小区综合管理、公房建设维修、道路建设（养护、施工）、公园、园林绿化建设运营及人防工程等城乡建设安全事故（下同）的统筹协调和应急抢险；以及配合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较大及以上、超出我县应对的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2 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指挥体系及职责**

**2.1.1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住建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县指挥部成员。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非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1.2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城乡建设事故风险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协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及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县委、县政府及县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在上级指挥部成立或工作组抵达后，执行上级指挥部指令，配合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1.3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 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报告和发布一般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建立相关专业应急专家库。

**2.1.4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舆情监测、舆情分析；做好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引导等工作。

县住建局：承担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有关部门编制部门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协调全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行业领域事故信息处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调集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物资。

县发改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产和储备信息库以及必要的联系沟通机制；组织实施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集、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组织指导协调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煤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有关行业、领域，为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应急保障工作。

县工信局：参与相关行业领域事故抢险救援；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和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开展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做好事故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事故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筹措、落实、拨付、监督使用；负责及时支付经县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县级应急救援费用。

县自然资源局：共同做好全县城乡建设规划布局，提升城市本质安全发展；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指导协调对核与辐射、固体废物等有关物质的处置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建设等交通运输领域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水利行业水利工程设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汛期、旱期的水库、河道水位监测监控，及时调整水位水量；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工程建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卫健局：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调派县级医疗卫生资源指导援助。

县国资局：负责组织协调县属企业有关行业、领域参与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组织协调、参与有关救援队伍开展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根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协调有关部门，调集应急物资；对自然灾害引发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受灾群体进行救助；接收和处理事故信息，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下级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参保人员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

县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城乡建设事故现场救援工作。

 **2.2现场指挥体系及职责**

**2.2.1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中阳县城乡建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设立中阳县城乡建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县城乡建设指挥部直接转换为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全面负责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制定救援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九个应急工作组，即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医学救援组、环境监测组、救援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纳入事发地政府（管委会）有关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等。

**2.2.2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1. 应急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应急、交通、水利、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住建及城管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单位及专家组组成。。

职责：收集汇总事故单位相关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报县现场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搜救遇险人员；及时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县成员单位：县住建、公安、交通、市场监管、水利、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政府（管委会）组成

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事故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负责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确保抢险工作有序开展；协调驻地部队、武警及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需要，紧急征用有关单位设备、器材、物资或场所，用于应急抢险；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成员单位：县医保局、县医疗机构及事发地卫健部门

职责：组织调配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参与事故受伤人员紧急医疗救治；为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1. 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中阳分局

成员单位：由水利、气象等部门组成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核辐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1. 救援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成员单位：县工信、财政、交通、国资等部门和事发地乡镇组成。

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等相关工作；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及重要救援装备物资供应；按照指挥部指令，组织征用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救援物资的公路、铁路、航空运输畅通；做好救援其他保障事项。

1.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事发乡镇公安部门

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现场警戒；对事发单位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通道畅通；负责转移群众地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的人员；控制涉嫌犯罪嫌疑人。

1.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住建、应急及事发单位

职责：按照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1.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成员单位：由应急、财政、人社、民政、工会、医保等部门及属地乡镇组成

职责：负责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1.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有关专业行业领域部门

成 员：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

职责：对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咨询；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分析研判事故发展态势，提出预防事故扩大措施，为县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和预警**

3.1信息监测

3.1.1建立信息监测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乡镇，应建立事故预警机制，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可能引发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要及时分析处理，并将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建立和完善隐患排查和预防检查工作制度，实现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减少事故风险。

**3.1.2预警信息通报及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建立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险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2预警级别**

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城乡建设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分四级，由大到小：一级为特别重大、二级为重大、三级为较大、四级为一般；依次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见附件1）。

 **3.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并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预防工作，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县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跟踪并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3.1四级预警。指挥部办公室对重点区域加强关注，派出工作组对重点区域及场所进行指导协调，及时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3.2三级预警。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政府，通报重点成员单位，密切关注重点单位及场所，启动响应准备。涉及的部门，要派出工作组或专人，关注现场，及时排除险情，强化应急值守。

3.3.3一级、二级预警。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工作方案，请示指挥长批准，派出各行业领域巡视督导组；强化领导带班，坚持24小时应急值守；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应急队伍待命；指导、督促重点单位及场所责任单位，排除可能引发事故的危险因素，杜绝事故发生。

**3.4预警解除**

经指挥部分析研判，认为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后，统一发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行动。

**3.5应急值守与信息接报**

各成员单位及乡镇，要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应急值守电话。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区域、场所）负责人于事发1小时内及时报告县住建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并及时报告事发所在地乡镇。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报告，随后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县住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城乡建设一般事故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并于2小时内分别报告市住建局和市应急局；接到较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进行报告。发生重大及以上城乡建设事故，在履行以上报告程序后，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省应急厅和省城乡建设管理厅，

**3.6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3.6.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6.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6.3事故的简要经过；
3.6.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3.6.5已经采取的措施；
3.6.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事故发生后，依据事故造成的具体危害和影响，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具体响应条件详见附件2。

**4.1.1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事发单位及乡镇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1.2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确定赶赴事故现场的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并通知落实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救工作，及时向成员单位传达并落实上级和县指挥部领导关于事故抢救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3. 县指挥部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县城乡建设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其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指挥长指令和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4. 县现场指挥部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研究制定事故抢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抢救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抢救工作创造条件。
5. 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6.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增援，调拨相关救援物资。
7.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9.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4.1.3一级、二级响应**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部报告，由总指挥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在做好三、四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 积极配合国家、省应急工作组或指挥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3. 决定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4.2响应调整**

当发生较大及以上、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县政府向市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请求增援。

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可控，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县指挥部与事发地乡镇及事发单位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做好后续工作。

**4.3响应结束**

经评估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后，经县现场指挥部确认，报县政府同意后终止县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县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对征用物资和救援过程产生的费用进行补偿；开展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协调、指导或支持。

 **5.2保险理赔**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6 保障措施**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为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开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应急通讯名录并定期更新。

县住建局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事故信息通报机制，建立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乡镇应对本地区城乡建设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住建局和应急局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随时报送。

 **6.2应急队伍及装备保障**

我县在住房建设、燃气、供水、供热等方面有系统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了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驻地施工单位，抽调专业骨干力量，由专业人员负责，设立兼职救援队伍，是我县工程抢险的补充力量。大型机械装备具备紧急征用和调配条件。

 **6.3交通和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事故抢险救援需要，能够及时组织协调各交通运输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为应急救援开设绿色通道，并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迅速组织抢修受损道路，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4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有较强的医疗应急资源，配备相应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6.5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政府在城乡建设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征用和使用企业、个人财产，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6资金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分类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及社会资源临时征用等费用。

**6.7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乡镇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调用事发乡镇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乡镇提供必要保障。

**6.8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研究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7 附则**

**7.1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对本预案进行宣传。将本预案纳入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各有关部门、乡镇及有关单位，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本应急预案演练。

**7.2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解释。

**7.3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件**

附件1：事故预警分级

附件2：分级响应条件

附件3：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11-1：

**事故预警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预警分级 | Ⅰ级（特别重大） | Ⅱ级（重大） | Ⅲ级（较大） | Ⅳ级（一般） |
| 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 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 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 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1-2：

**分级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四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一级响应 |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的事故。2.超出市城乡建设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从事故造成涉险人员数量初判，可能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抢险救援难度很大的事故。 |
|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11-3：

**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事故发生

 关闭

指挥中心接警

Ⅳ级以上报告

市委、市政府

信息反馈

报告县委、县政府

信息接报与处理

 Y N

III级以上事故上报省、市住建、城乡管理局及应急管理局部门

通知相关成员到指定位置

应急抢险组织由住建局牵头

启动响应

通知专家到位

救援综合协调由应急局牵头

专业救援队伍到位

维稳治安组由公安局牵头

信息收集与分析

救援后勤保障组由发改局牵头

救援行动

应急增援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局牵头

分析研判势态控制

善后处置组民政局牵头

 N

响应升级

新闻报道组由宣传部牵头

 Y

紧急医学救治由卫体局牵头

应急恢复

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

事故调查

环境处理

善后处理

解除警戒

技术支撑由专家组成